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
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32,5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3%)。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且一旦作出，部分要約即須受本公告所載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27.04%），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有1,109,390,162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禹銘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文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項註釋的規定，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上述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出。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有32,5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全部及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2,5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22,750,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禹銘就部分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一旦進行，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進行，倘進行但未能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32,5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3%）。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且一旦作出，部分要約即須受本公告所載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04%），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有1,109,390,162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禹銘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文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要約價每股0.7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項註釋的規定，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8.1的申請已於2026年1月20日向執行人員提出。

於2026年1月6日，要約人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反駁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存在一致行動的假設。該申請正由執行人員考慮且執行人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裁決。

先決條件不得由要約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或要約人可能酌情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股東及受要約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日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要約人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前提是部分要約於此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要約文件所示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當日期間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如果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期間內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

- (i) 代表聯交所於2026年1月8日(即部分要約首次向受要約人發出通知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
- (ii) 較於2026年1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1%；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1.41%；
- (iv) 代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2.94%；
- (vi) 根據受要約人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26港元(乃按(a)於2024年12月31日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4,448,000元(相當於約2,502,581,760港元)；及(b)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9.03%；及

(vii) 根據受要約人最新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較於2025年6月30日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20港元(乃按(a)於2025年6月30日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人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80,742,000元(相當於約2,442,431,040港元)；及(b)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8.1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即由2025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 (i) 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1月12日及13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72港元；及
- (ii) 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0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63港元。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有所需數目32,5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全部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2,5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22,750,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禹銘就部分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在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i)首個截止日期；或(ii)宣佈部分要約為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開放接納，則要約人從每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32,5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根據部分要約供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2,5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告、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人向公眾發佈的資料，除於2025年3月28日公佈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於2025年8月29日公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外，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人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確保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受要約人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於緊接2026年1月21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及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傅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2025年11月19日，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傅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宣佈按每股0.68港元進行傅全面要約，其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於傅全面要約的要約文件中，要約人獲指定為假定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儘管要約人已透過其代表分別於2025年11月7日向傅先生及於2025年12月5日向受要約人表達其對有關假定的反對意見(「**反對意見**」)。於2026年1月6日，要約人進一步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反駁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假定(「**反駁申請**」)。反駁申請正由執行人員考慮，且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尚未作出任何裁決。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要約)。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000	27.04%	332,500,000	29.97%
受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 董事				
傅先生(附註2)	511,096,339	46.07%	490,573,936	44.22%
麥世恩先生(附註3)	4,050,000	0.37%	3,887,378	0.35%
趙偉文先生(附註4)	1,105,203	0.10%	1,060,825	0.10%
Xinshow Limited(附註5)	62,381,197	5.62%	59,876,362	5.40%
其他公眾股東	230,757,423	20.80%	221,491,661	19.97%
總計：	<u>1,109,390,162</u>	<u>100.00 %</u>	<u>1,109,390,162</u>	<u>100.00 %</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
2.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為受要約人之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i)透過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於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繼而持有330,695,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所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燕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180,201,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燕女士為傅先生之配偶。
3. 麥世恩先生為受要約人之執行董事。
4. 趙偉文先生為受要約人之首席執行官。
5.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Xinshow Limited為2024年股份計劃受託人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TCT (BVI) Limited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Xinshow Limited持有的66,412,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66,412,002股股份中，(i)500,000股股份將用作滿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受要約集團一名僱員的未歸屬股份獎勵；(ii)61,881,197股股份將用作支付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及(iii)餘下4,030,805股股份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要約人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及採納(其後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已歸屬股份獎勵而持有，但由於行政原因尚未轉讓予股份獎勵持有人。由於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本身可直接買賣有關已歸屬股份獎勵的股份，故該等4,030,805股股份並無計入Xinshow Limited持有的股份內，而是計入上表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內。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Xinshow Limited並無買賣受要約人證券。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受要約集團主要於中東、中國及其他全球地區從事經營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文載列受要約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67,621	10,160	32,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778)	26,177	(30,6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5,052)	19,916	(24,64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總值	2,560,083	2,619,747	2,576,344
權益總額	2,252,984	2,234,497	2,179,04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New Wav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ave則由曹國偉先生最終擁有約61.2%權益、劉運利先生擁有30.0%權益，餘下則由New Wave持有少於5.0%股權的各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憚女士。New Wave全部具投票權的股份由曹國偉先生持有，餘下股份則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部分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有意透過提出部分要約以增加其於受要約人的投票權，並計劃（其中包括）說服受要約人的董事會提高股息金額。

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鑑於部分要約將為希望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故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

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0.80%，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假設(i)僅公眾股東（即除董事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20.80%下降至17.87%。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機就寄發要約文件作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應受要約人的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01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人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某一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受要約人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一旦進行，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進行，倘進行但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受要約人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ueberry Worldwide」 指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即330,69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一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人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最終截止日期」	指 屬(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於要約文件所述作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遲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傅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傅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傅先生的配偶洪燕女士及Blueberry Worldwide Limited
「傅全面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提出的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除傅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其已於2026年1月8日結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5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政軍先生，即受要約人執行董事兼主席
「New Wave」	指 New Wave MMXV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公司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部分要約將以現金作出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32,500,000股受部分要約規限的股份
「受要約人」	指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要約之要約人。要約人為New Wav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ave則由曹國偉先生最終擁有約61.2%權益、劉運利先生擁有30.0%權益，餘下則由New Wave持有少於5.0%股權的各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懌女士。New Wave全部具投票權的股份由曹國偉先生持有，餘下股份則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將由禹銘為及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32,5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先決條件」	指 進行部份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

代表董事會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曹國偉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曹國偉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曹國偉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